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02/Add.1
15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4(a)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斯托扬·巴卡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7 4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参看 A/37/702, 第 2 段)。委员会在 1 1 月 2 7 日、1 2 月 8 日和 1 3 日第 4 4、4 7 和 4 8 次会议上审议了对分项目(a)采取行动的问题。关于委员会的讨论情形, 参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 2/37/SR. 44、47 和 48)。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2/37/L. 82 和 Rev. 1

2. 在 1 9 8 2 年 1 1 月 2 7 日第 4 4 次会议上, 肯尼亚代表以属于非洲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与后加入的科威特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A/C. 2/37/L. 82)。后来, 黎巴嫩和土耳其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 大会,

“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5号决议, 其中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 要求加强和提高办事处的能力和效率,

“ 并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7号决议, 这项决议重申必须保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继续具有健全的经费基础, 又将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9日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 并经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40(XXX)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7日第3532(XXX)号决议修订的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1983年12月31日,

“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9日第34/55号决议, 其中要求增加紧急救济援助, 每次灾害的援助通常以每一个国家30,000美元为限,

“ 对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日益增多, 使发展中国家承受的经济负担更重, 使它们的发展过程受破坏深为关切,

“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对减轻苦难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方面所作的贡献,

“ 并认识到受灾国家担负行政、救灾行动和备灾各方面的主要责任, 而且救灾的物资援助和人力, 其主要部分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供,

“ 又认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和有关志愿组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 认识到为了建立一个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的协调系统, 必须加强提高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和效能, 以便使该办事处能够就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作出迅速、有效和切实的反应, 从而保证即时提供协调一致的救济;

“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不能有效地应付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就是资源不足,

“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¹以及救灾协调专员 1981 年 11 月 5 日向第二委员会提出的说明,²

“ 2. 欢迎秘书长为改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业务所采取的行动和为应付受灾国的救灾请求和处理复杂的灾情和异常严重的紧急情况, 而制订了执行大会第 36/225 号决议所列程序的方式方法;

“ 3. 要求灵活地解释管理条例和程序, 使更易于迅速临时聘用工作人员和购置各种物资, 以便能够及时应付各项紧急援助的请求;

“ 4. 请秘书长将通常的最高援助额从 30,000 美元提高到 50,000 美元, 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能应付各项紧急救灾援助请求, 每年至少可援助十二起, 每次灾害的援助额通常以每一个国家 50,000 美元为限;

“ 5. 授权秘书长允许协调专员利用额外资源去应付复杂的灾情和异常严重的紧急情况的需求;

“ 6. 决定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 信托基金及其分户帐维持现状, 期限不定;

“ 7. 特别重申第 35/107 号和 36/225 号决议提出的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增加捐款的呼吁, 这个基金是依照第 3243 (XXIX) 号决议设立的, 业经大会第 3532 (XXX) 号决议和本决议第 4 段修订;

“ 8. 赞同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36/225 号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经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磋商, 拟订协调一致的救济方案, 以此作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以秘书长名义发出统一筹款呼吁的根据;

¹ A/37/235.

² A/C.2/37/SR.27.

“9. 重申希望进一步加强和提高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充分利用现有早期警报系统所提供的情报的能力，并考虑到在这个领域包括通讯在内的新的技术发展情况，在可行与实用的范围内，协调所有相关的早期警报系统；

“10. 要求联合国系统下属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依照大会第36/225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在国际社会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所有阶段，协调彼此的努力，以期消除资源的浪费重复；

“11. 重申相信加强和巩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是为了灾难幸存者有效地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救济活动的最有经济效益的办法，请秘书长将加强该办事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置于较高的优先地位；

“12. 请秘书长通过198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3. 在会上，分发了A/C.2/37/L.107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此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4. 在第44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提议在执行部分第2和3段之间加入一个新段，其案文如下：

“注意到乍得和黎巴嫩两国政府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在该两国进行的活动表示感谢，并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在这两个国家继续进行紧急救灾活动。”

5. 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苏丹和肯尼亚的代表发了言。

6. 在12月8日第47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

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订正决议草案（A/C.2/37/L.82/Rev.1），并进一步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将第5段和第6段的次序对调；

(b) 在第13段中，在“请秘书长”之后和在“将加强”之间加入“最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等字。

7.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一项修正案，提议作为新的第15段，其案文如下：

“授权秘书长执行本决议所核可的活动，但以能在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所核定的资源（大会第36/240A号决议）范围内筹供所需经费者为限。”

8. 肯尼亚（代表各提案国）和孟加拉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96票对19票、12票弃权否决了美国提议的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蒙古、新西兰、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

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丹麦、芬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1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19票对8票、2票弃权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37/L.82/Rev.1（见第13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

³ 后来，塞浦路斯和巴拿马代表团表示，如当时在场，它们也会表决赞成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这项订正决议草案。

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国。

弃权：蒙古、波兰。

11.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阿根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巴拿马的代表发了言。

12. 在12月13日第48次会议上，波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和塞浦路斯的代表也发了言。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5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要求加强和提高办事处的能力和效率,

并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7号决议,这项决议重申必须保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继续具有健全的经费基础,又将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9日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并经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40(XXX)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7日第3532(XXX)号决议修订的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1983年12月31日,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9日第34/55号决议,其中要求增加紧急救济援助,每次灾害的援助通常以每一个国家30,000美元为限,

对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日益增多,使发展中国家承受的经济负担更重,使它们的发展过程受破坏深为关切,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对减轻苦难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方面所作的贡献,

并认识到受灾国家担负行政、救灾行动和备灾各方面的主要责任,而且救灾的物资援助和人力,其主要部分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供,

又认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和有关志愿组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认识到为了建立一个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的协调系统,必须加强提高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和效能,以便使该办事处能够就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作出迅速、有效和切实的反应,从而保证即时提供协调一致的救济;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不能有效地应付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就是资源不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⁴以及救灾协调专员1981年11月5日向第二委员会提出的说明，⁵

2. 注意到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发动改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业务，和为应付受灾国的救灾请求和处理复杂的灾情和异常严重的紧急情况而制订执行大会第36/225号决议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第1982/1号决定中所列程序的方式方法方面，作出的进展；

3. 注意到乍得和黎巴嫩两国政府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在该两国进行的活动表示感谢，并请他当情况需要时，继续采取行动应付；

4. 请秘书长必要时，便利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迅速委派临时工作人员和购置供应品，以便能及时应付紧急援助的请求；

5. 请秘书长将通常的最高援助额从30,000美元提高到50,000美元，增加的20,000美元来自自愿捐款，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能以赠款应付各项紧急救灾援助请求，任何一年可高至600,000美元总额，每次灾害的援助额通常以每一个国家50,000美元为限；

6. 授权秘书长允许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调动额外自愿资源去应付复杂的灾情和异常严重的紧急情况的需求；

7. 决定自1984年1月1日起，维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及其分户帐；

8. 特别重申第35/107号和36/225号决议提出的向信托基金增加捐款的呼吁，这个基金是依照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业经大会第3532(XXX)号决议和上文第7段修订；

⁴ A/37/235.

⁵ 参看A/C.2/37/SR.27.

9. 赞同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36/225号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要求秘书长，通常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代表他，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磋商，以便拟订协调一致的救济方案，以此作为协调专员以秘书长名义发出统一筹款呼吁的根据；

10. 重申希望进一步加强和提高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充分利用现有早期警报系统所提供的情报的能力，并考虑到在这个领域包括通讯在内的新的技术发展情况，在可行与实用的范围内，协调所有相关的早期警报系统；

11. 敦促各国政府和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并特别改善它们的关于救灾援助、行动和计划的情报流通；

12. 要求联合国系统下属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依照大会第36/225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在国际社会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所有阶段，协调彼此的努力，以期消除资源的浪费重复；

13. 重申相信加强和巩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是为了灾难幸存者有效地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救济活动的最有经济效益的办法，并请秘书长最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将加强该办事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置于较高的优先地位；

14. 请秘书长通过198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大会第36/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一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